

# 公园厅堂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3614145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古猗园

地址：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122225  
2026年01月30日

传真：

联系人：郭如毅

乙方：上海古猗园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

**邮政编号：**  
2026年01月30日

**电话：021-69124067**

**传真：**

**联系人：吴淑兵**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翔支行**

**账号：03806800040069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862520**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沪宜公路 218 号上海古猗园内。

2.3 服务期限：**2026 年度全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甲方于第一季度届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30% 即 ¥\_\_\_\_\_（大写：\_\_\_\_\_），于第二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

列金后的 45%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于第四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最终支付尾款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

##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注：日常跟踪考核中扣罚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在年底无息返还。

## 9. 考核方式

乙方于每季度末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工作计划，甲方按照《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跟踪管理考核 (详见附件一)。乙方如有违反合同要求的，按照《上海古猗园日常综合配套服务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 10. 甲方 (甲方) 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的落实和实施，购买相应保险，确保活动的有序进行。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在活动中发生任何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延误**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本次项目实施的保密义务。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厅堂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廉洁协议书等。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62,52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含暂列金¥2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本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保洁物品/工具费、人工费、保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为保障甲方工作的延续性，甲方已与上轮中标单位签订了《延期委托协议》。乙方与上轮中标单位进行工作交接时，应按照《延期委托协议》与上轮中标单位按实结算延期内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甲方于第一季度届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30%即¥252,756(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整);于第二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45%即¥379,134(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于第四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最终支付价格以审价结果为准，乙方承诺第四季度验收完成甲方支付尾款后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相同服务。

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给甲方，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淑兵(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厅堂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岗前准备	10 分	1、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仪表端庄、服装整洁。（2 分） 2、做好责任区保洁卫生工作；物品摆放规范，整洁有序；室内外无积灰、无蛛网；垃圾不外露、工具不外露、个人用品不外露。（3 分） 3、提前 10 分钟到岗。（2 分） 4、检查厅堂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做好记录。（3 分）
工作规范	70 分	1、登高作业必须 2 人以上（含 2 人）操作，确保安全。（2 分） 2、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并做好考勤，如遇更换提前 3 天告知公园管理部门。（15 分） 3、熟悉厅堂内展品的讲解内容，规范讲解。（5 分） 4、站立迎客，热情为游客提供服务，不与游客发生冲突，每次服务投诉扣除 2 分，上不封顶。（10 分） 5、保管好室内物品，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5 分） 6、活动期间需积极配合公园完成厅堂展品布展、保管工作。（10 分） 7、离岗前切断电源、关好门窗，检查各方面情况，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无安全隐患后再离岗。（5 分） 8、服务记录完整、清晰。如遇换岗，做好交接工作。有事及时向公司主管汇报，并做好整改、反馈记录。（8 分） 9、服从公园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0 分）
劳动纪律	20 分	1、遵守工作时间，不擅离岗位、不串岗；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不在岗位上吃零食、吸烟、干私活、会客、嬉笑闲聊、读书看报、玩手机、打牌。（出现任意一项扣除 10 分） 2、按时开放厅堂，不得提前、无故关闭厅堂。（5 分） 3、做好班前教育、岗前培训工作，做好文明旅游培训工作，正常开放期间工作人员离开厅堂，专人负责顶岗。（5 分）
奖惩项目		1、面对紧急情况、紧急事件勇于担当作为，有效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的奖励 500-1000 元。 2、热情周到服务游客，获游客书面表扬奖励 200 元。 3、跨岗位及时发现报告重大安全险情奖励 200 元。 4、获得行业内各类先进中荣获局级个人先进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

	<p>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集体先进奖励：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获得区级先进集体奖励 1000 元，镇级先进集体奖励 600 元；获得区级先进个人奖励 400 元，镇级先进个人奖励 200 元。</p> <p>5、全年无投诉、无安全事故奖励 1000 元。（以服务企业为单位）</p> <p>6、每受理一起平台投诉工单、热线举报或依据第三方考核对公园通报批评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每违反一次扣罚 200 元—1000 元。</p> <p>7、工作中每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罚 2000 元；</p> <p>8、园方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500 元；园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下发整改单，无故不响应未整改一项一次扣 1000 元；考核工作中连续二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5000 元；连续三个季度出现相同扣罚事项，年底一次性扣罚 8000 元；</p>
--	---

##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采购单位： 上海古猗园（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上海古猗园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购买服务业务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双方党风廉政建设有效落实，遵照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双方制定的各项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核定、业务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

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业务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古猗园**

乙方：（盖章）**上海古猗园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签约日期：